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領取九二一地震房屋毀損受災戶慰助金證明書

一次告知單

申請應備文件：

- 一、本所核發之住屋全、半倒證明書乙份（影本）或里辦公處一個月內簽發之證明書正本乙份。
- 二、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 三、房屋所有權狀乙份（影本）、稅籍證明乙份（影本）、房屋稅繳款書乙份（影本）。房屋所有權人附八十八年以前（三）選項內之證明文件任選一項。
- 四、領取慰助金之支票或存摺乙份（帳號及內頁影本）。
- 五、其他：
 - （一）因故無法提出上述一、三、四證明文件，請土地所有權人至大里地政事務所申請該地段地號之原始土地登記簿、建築改良登記簿（手抄，重測前）等相關資料。
 - （二）因法院拍賣取得之則請檢附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資料。

霧峰區公所社會課 2339-7128#530